

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鄂9006执308号之一

本院于2019年6月20日对申请执行人黄浩峰与被执行人鲁向阳、王晚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的(2019)鄂9006执308号执行裁定书中,存在笔误,应予补正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(2019)鄂9006执308号执行裁定书中第二页最后一行书记员为“陈云红”补正为“陈奕武”

审 判 长 陈云红
审 判 员 罗小平
审 判 员 聂少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

书 记 员 陈奕武